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潮補字第10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林忠志

林育安

林楚紘

林國清

林麗卿

一、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於分別共有之情形，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於分割遺產之訴，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

二、經查，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訴代位債務人林國強訴請就被代位人林國強與被告間就被繼承人林張出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又系爭遺產之名稱、

面積、公告土地現值或課稅現值及權利範圍均如附表一所示，債務人林國強之應繼分為1/4，有土地登記謄本、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申報書及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屏東縣房屋稅籍紀錄表、課稅明細表、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資料在卷可稽，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17,566元（計算式：遺產合計總額1,670,265元×應繼分1/4＝417,56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60元，扣除前繳之裁判費3,320元，尚應補繳2,3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語柔

附表一

編號	財產所在或名稱	數量	權利範圍	115年公告土地現值	訴訟標的金額/價額
1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23.19m ²	全	11,000元/m ²	255,090元
2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11.10m ²	全	11,000元/m ²	1,222,100元
3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91.91m ²	461/18020	11,000元/m ²	25,864元
4	屏東縣○○鄉○○段000○號房屋 門牌號碼：屏東縣○○鄉○○路00號				164,300元
5	臺灣銀行東港分行存款				69元
6	臺灣銀行新園分行存款				2,842元
合計					1,670,265元

附表二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林國強	4分之1

(續上頁)

01

林忠志	12分之1
林育安	12分之1
林楚紘	12分之1
林國清	4分之1
林麗卿	4分之1